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9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珊蓉
被　　告　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俊隆
被　　告　洪麗娥
　　李崑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見本院卷第8、11、13 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潔莉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9日邀同被告洪俊隆、洪麗娥、李崑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13%（目前為年息3.22%）計算，如遲延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潔莉公司自107 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洪俊隆、洪麗娥、李崑富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催告書及郵件回執、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8 至20、42頁）為證，核

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洪俊隆、洪麗娥、李崑富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6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黃顗雯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599,989元	自民國107年8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	自民國107年9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400,000元	自民國107年8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	自民國107年9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3,999,989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俐陵